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3285号 宁夏合河家庭农场有限公司、孟学萍、张耘逞：原告吴卫东、哈建龙与被告宁夏合河家庭农场有限公司、孟学萍、张耘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吴卫东支付劳务费164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627元，此后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2.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哈建龙支付劳务费12000元，并支付利息损失459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